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议案》的独立意见

李翠旭先生具有近二十年的大型企业工作经验，先后在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高管，具有较丰富的业务及管理经验，能胜任新职务。

根据有关人员简历，总经理候选人没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都能够胜任高管的职责要求，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同意聘任李翠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确定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针对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的薪酬进行了一定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凝聚力和积极性，能更好的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确定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燕维： _____

秦志华： _____

梁彤纓：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Tong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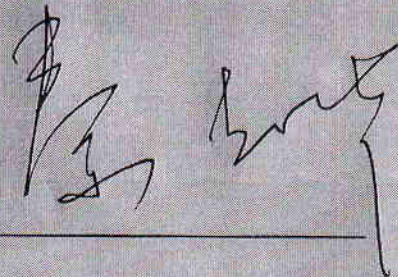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燕维： _____

秦志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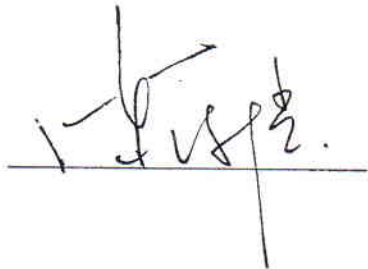
梁彤纓： _____

2019年6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燕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an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秦志华：

梁彤缨：

2019年6月5日